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 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 的判断"内容,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 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 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 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 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